

中華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1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 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1 年 9 月入學)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2150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11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台北校本部：(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總機：+886-2-27821862 分機 247 專線：+886-2-27856180

No.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81, Taiwan R.O.C.

TEL:+886-2-27821862 EXT. 247、+886-2-27856180

Web site: <http://www.cust.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4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5
貳、入學須知.....	6
I. 申請資格.....	6
II. 開課學期.....	8
III. 修業年限.....	8
IV. 申請相關資料.....	8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8
肆、放榜.....	9
伍、註冊入學.....	10
陸、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柒、其他注意事項.....	11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4
附件二：申請入學申請表.....	15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件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7
附件五：切結書.....	18
附件六：中華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9
附件七：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22
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上網 下載	2021 年 2 月 1 日(一)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www.cust.edu.tw)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2021 年 3 月 1 日(一)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EMS、順豐速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名單 發錄取名單 發錄取名單	2021 年 8 月中旬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公告(http://www.cust.edu.tw)
錄取名報到截止日	2021 年 9 月開學前	台北校區：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新竹校區：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開學	2021 年 9 月 (詳見本校學期行事曆)	台北校區：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新竹校區：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各項日程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國際合作中心）

電話：+886-2-27856180#247

傳真：+886-2-82122199

電子信箱：ckm@cc.cust.edu.tw

招生網址：<http://www.cust.edu.tw/enroll/international.html>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
申請系別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
- ◎每申請 1 學系需繳寄 1 份書面審查資料。
- ◎申請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填寫「申請表」

- ◎繳交表件：申請表、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繳交資料檢核表、審查資料及切結書。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
表件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提出申請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於報名期限內一次送件。
- ◎地址：11581 臺灣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國際合作中心）
No. 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R. O. C.)

以電子郵件通知已
收到之申請表件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三日內告知初步審查結果。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
學審查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必要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入學許可

◎公告錄取名單

- ◎寄發入學許可：

預計 **2021 年 8 月 中旬**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計有商管學院、工程學院、健康科技學院、航空學院四個學院，共 13 個學系(組)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碩士班、學士班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單獨招生名額為本校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cust.edu.tw/enroll/international.html>
【110 學年度核定碩士班 13 人，學士班 115 人。】

2021 年可申請系所

學院/學制	系/所
研究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http://mech.cust.edu.tw/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http://me.cust.edu.tw/eee/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http://arc.cust.edu.tw/
	建築系碩士班 http://arc.cust.edu.tw/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http://ba.cust.edu.tw/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http://dbt.cust.edu.tw/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班(新竹校區) http://ab.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tw/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新竹校區) http://am.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
商管學院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http://ba.cust.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ib.cust.edu.tw/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http://dccmp.cust.edu.tw/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http://mech.cust.edu.tw/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http://me.cust.edu.tw/eee/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http://pidgs.cust.edu.tw/
	建築系(組) http://arc.cust.edu.tw/
健康科技學院	食品科學系(組) http://dfs.cust.edu.tw/
	生物科技系(組) http://dbt.cust.edu.tw/
	餐旅管理系 http://dfbm.cust.edu.tw/
航空學院	航空機械系(新竹校區) http://am.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
	航空電子系(新竹校區) http://ae.hc.cust.edu.tw/new_website/
	航空服務管理系(新竹校區) http://ab.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tw/

貳、入學須知

I. 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依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05 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招生地區或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及在臺僑生。

註二：「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三)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 (四)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緬甸、泰北、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二)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四)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 國內一年級肄業之僑生。(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 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
- (七)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八)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I.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21 年 9 月)

III. 修業年限

學士課程: 4~6 年 二年制學士課程: 2~4 年 碩士班課程: 2~4 年

IV. 申請相關資料

1. 申請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接受申請)
2. 繳交方式:
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件寄至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合作中心 (郵戳為憑)。
3.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 免收。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報名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寄達本校。未依規定日期寄達者, 本校不予受理申請表件, 請考生注意預留郵寄時間。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EMS、順豐速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 二、報名方式: 僑生、港澳學生依本校報名時間將規定資料備妥, 寄達本校報名。

【僑生】

-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 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切結書。
- (四) 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 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1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俾供本校審查, 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 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 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 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 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 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譯成中文, 俾利本校審查, 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四)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切結書。
- (五) 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1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三、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四、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表件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放榜

一、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

放榜日期: **2021 年 8 月中旬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錄取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人信箱,通知錄取生報到事宜。報名時請填寫個人常用電郵信箱,本校將不再寄送紙本信函。

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正式函復。

伍、註冊入學

-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本校報到手續，詳本校寄發通知。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一) 護照。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三)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學生】

- (一) 護照。
- (二)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四)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陸、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錄取之學生均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赴臺時務必攜帶單招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規定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

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檢 > 短期研修停留健檢)。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八、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九、為確定考生個人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或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華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十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2021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金額為新台幣/每學期)

部 別	院 別	系 別	學 費	雜 費	學 雜 費 合 計	備 註
大學部 (日間部四技)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組)	37,913	13,830	51,743	依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79264號函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建築系(組)				
	商管學院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32,925	12,130	45,05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航空學院	航空機械系(新竹校區)	37,913	13,830	51,743	
		航空電子系(新竹校區)				
		航空服務管理系(新竹校區)	32,925	12,130	45,055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系(組)	37,913	13,830	51,743	
		食品科學系(組)				
餐旅管理系		32,925	12,130	45,055		
二技	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組)	37,913	13,830	51,743	
碩士研究所 (日間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37,913	14,030	51,943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建築系碩士班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商管學院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33,705	12,420	46,125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37,913	14,030	51,943	
	航空學院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新竹)	37,913	14,030	51,943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班(新竹)		33,705	12,420	46,125		
代收費用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79		850		
住宿費用		4個月(不含寒暑假)台北校區			4個月(不含寒暑假)新竹校區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二人房	四人房			
		12,500	9,500	11,500	10,500	10,500
備註		2021年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收費標準訂定之。以上費用僅供參考，任何異動，以當年度繳費單為主。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學系(組)： _____ 秋季班 (2021 年 9 月入學)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應繳交表件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	1	
三	僑生應繳：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切結書。	各 1	
四	港澳學生應繳：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5.切結書。	各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七	簡要自傳。	1	
八	其他： 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_____ 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 (臺灣)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7821862 轉 125、126、203

附件二：申請入學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申請表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分審查。

申請學系組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_____年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_____省_____縣(市)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學歷取得地				最高學歷文憑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			西元	年	月	日		_____省_____縣(市)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			西元	年	月	日		_____省_____縣(市)
推薦人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0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1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件五：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居民，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西元 2021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中華科技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以上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應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資料，否則應由中華科技大學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件六：中華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8年0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21504號函核備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四、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和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五、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國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證件：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2. 港澳地區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七、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項招生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九、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本校如於八月一日後放榜，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以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FROM :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中華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中心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R.O.C.)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2021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順豐速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UPS、DHL、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組：_____系_____組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_____/_____